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5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依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3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可見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儘早確定，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而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刑之手段，必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之一始得宣告。其與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或與就被告本身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權衡參佐被告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策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定應執行刑，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為相異，已難謂與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不得予以分離審判。且

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於此情形，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是僅就下級審緩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就被告賴依雪諭知緩刑（含所附負擔）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緩刑（含所附負擔）諭知部分，合先陳明。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宣告刑(含易刑處分)及不予沒收、追徵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2、4所示被害人范嘉玲等達成調(和)解，並經其等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胡彩筠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調解；考量被告雖未能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係因此部分被害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所致，尚難僅憑被告未與全數被害人調解或和解，逕認被告無悔意或無改過遷善之可能，因認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復審酌被告現有生活情狀，尚無隔絕社會矯治之必要，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體認其犯行為不可取，切實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命被告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期能與被告自新機會之同時，亦可建立其遵守法律規範之觀念，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果，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對被告諭知緩刑並酌定負擔，併付保護管束，尚屬妥適。

三、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固基於前述說明諭知被告緩

刑，惟被害人並無出席調解庭、冒著再次被騙風險的義務，原審忽略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之所以不出席調解期日可能具有合理之原因，率認被告有悔意及改過遷善可能，進而諭知被告緩刑，尚有緩刑諭知不當之違誤，是請求撤銷原判決緩刑之諭知等語。惟查：

㈠緩刑宣告與否，均屬實體法賦予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其是否暫緩執行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判決依審理結果，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詳予酌量，說明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依憑卷內資料，以被告坦承犯行、與絕大多數之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等節，認定其事後已表現相當悔意，核為量刑裁量之適正行使，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尚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裁量不當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漫言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提起上訴，檢察官莊玲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依雪

選任辯護人　呂文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8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依雪犯如附表二主文欄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犯罪事實

一、賴依雪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若將自身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並依其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可能係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用以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朝暮」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8時27分許，依「朝暮」之指示，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LINE傳送予「朝暮」使用。嗣「朝暮」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朝暮」旋指示賴依雪於附表一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

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將購入之泰達幣存入「朝暮」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賴依雪並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賴依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62、86、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嘉玲、蔡嘉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5至48、53至55頁）、證人即被害人胡彩筠、籃倩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9至50、51至52、57至59頁）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4月7日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35頁）、告訴人蔡嘉軒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index」網頁介面擷圖(見偵卷第67至70頁)、被害人胡彩筠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72頁)、告訴人范嘉玲提供之USDT收款頁面及與暱稱「特別的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見偵卷第77頁）、被害人籃倩如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85頁）、被告與暱稱「朝暮」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79至57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條，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⑴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⑵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⑶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僅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

其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原先刑度上限為7年，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朝暮」就本案犯罪事實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上開4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㈤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之人數計算。被告於本案所為之4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其指示提領款項購買泰達幣轉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不僅讓詐欺集團藉此獲取犯罪所得，並得以掩飾、隱匿金流，使各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與附表一編號1、2、4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見金訴卷第81至82頁之調解筆錄、金訴卷第99頁之陳述意見狀），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暨被告未曾遭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經濟

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另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固非屬同一人，然其遂行本案犯行之方式別無二致，均係聽從「朝暮」指示提領本案帳戶款項購買泰達幣存入其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且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對其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適度反應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金訴卷第97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與附表一編號1、2、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經其等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調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調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69、73、77、81至82、101頁），考量被告雖未能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係因此部分被害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所致，尚難僅憑被告未與全數被害人調解或和解，逕認被告無悔意或無改過遷善之可能，本院認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復審酌被告現有生活情狀，尚無隔絕社會矯治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體認其所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不可取，切實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期能與被告自新機會之同時，亦可建立其遵守法律規範之觀念，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果，併依刑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參、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朝暮」指示轉匯款項共計獲取報酬3,0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金訴卷第86頁），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已與告訴人范嘉玲、蔡嘉軒、被害人籃倩如達成調解，且當場給付總計2萬元予蔡嘉軒、籃倩如，另亦給付3萬1,000元予范嘉玲，有調解筆錄、告訴人范嘉玲提出之陳述意見狀、和解書在卷可證（見金訴卷第81、99、101頁），足認被告給付之和解金超過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甚多，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返還被害人，且被告賠償部分已足剝奪其不法所得，倘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1	范嘉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起向范嘉玲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3月26日20時18分許	3萬1,000元	113年3月26日20時59分許	4萬3,000元
2	籃倩如（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中旬向籃倩如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3月27日0時46分許	1萬元	113年3月27日13時32分許	1萬元
3	胡彩筠（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向胡彩筠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	113年4月4日22時46分許	1萬元	113年4月4日22時58分許	9,000元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4	蔡嘉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起向蔡嘉軒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4月7日0時31分許	1萬元	113年4月7日12時29分許	9,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賴依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賴依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賴依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賴依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